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